

#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江乡振报〔2024〕10号

签发人：韦彦荣

## 关于报请批准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4〕2号）文件精神，分配给柳江区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1 万元。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各镇、各部门上报的资金分配方案，经与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报请资金分配明细如下：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1 万元：

####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788 万元

-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513 万元；
- 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穿山镇龙平村二批大山脚产业路项目：15 万元；
- 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4 年柳江区“雨露计划”

项目：10 万元；

4. 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柳江区 2024 年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项目：150 万元；

5. 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的柳江区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40 万元；

6. 由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的柳江区 2024 年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水域巡查）：60 万元。

（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63 万元；

1. 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进德镇泗浪村红花屯草弄产业路项目：22 万元；

2.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41 万元。  
以上妥否？请批复。

附件：柳江区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

---

#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江政函〔2024〕82号

##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柳江区 2024 年 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区乡村振兴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报请批准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江乡振报〔2024〕10 号）收悉。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4〕2 号）精神，分配给柳江区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851 万元。

经研究决定，同意安排 851 万元给区乡村振兴局作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雨露计划”、乡村公益性岗位等 12 个项目建设资金（具体项目安排见附件），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请你局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报批和实施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规范使用。

附件：柳江区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